

证券代码:0012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陈妹妹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妹妹女士因工作安排及职务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并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陈妹妹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妹妹女士因工作安排及职务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并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陈妹妹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妹妹女士因工作安排及职务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并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陈妹妹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妹妹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妹妹女士持有公司45,000股股份。陈妹妹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陈妹妹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妹妹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钱京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董事长钱京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1-86964324
传真:0511-86644324
电子邮箱:lr@hengbaosha.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8月9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张德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张德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张德印先生的辞职自2024年8月9日起生效。张德印先生确认与公司监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6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批新增液化气船运输经营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部”)换发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交苏XK0014),公司获批新增国内沿海省际液化气船运输经营许可。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桃元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
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省际成品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不含液化天然气船)运输
经营期限:五年
起止日期:2024年8月12日至2029年6月30日
批准机关:交通运输部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获批新增液化气船运输经营许可,将有效拓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水平,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同时为公司LPG/NH3/VC/M运输船的顺利投运奠定基础。在后续实际经营过程中,相关业务的开展受内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经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孙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4,060.15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数量为1,425万股,占其直接持股比例为35.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11%。
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获悉孙先生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孙非	是	335	否	否	2024.8.12	2025.8.1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7%	1.07%	个人消费需求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大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大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奔腾牧业”)的通知,获悉奔腾牧业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常州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是	157,500,000	100.0%	40.770,000	63,270,000	60.17%	7.64%	0	0.00%	0	0.00%
常州市天宁区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是	76,230,000	92.1%	38,000,000	38,000,000	48.8%	4.59%	0	0.00%	0	0.00%
合计		150,860,000	60.8%	102,470,000	200,270,000	41.67%	25.27%	-	-	-	-

注1:上述所质押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形,下同。
注2:上表若出现质押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被质押股份用途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全体董事同意由董事毛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内容: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毛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组成董事各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毛嘉明、张斌、贾小艳、黄郁佳、谢宜芳,其中毛嘉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委员会:庞春云、钟静雅、阮昌艳,其中庞春云女士担任主任委员;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计委员会:阮昌艳、吴晨、谢宜芳,其中阮昌艳女士担任主任委员;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谢宜芳、吴晨、庞春云,其中谢宜芳女士担任主任委员。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毛嘉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黄郁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郑敏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郑敏女士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王安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安梅女士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将尽快为其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课程。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中国信托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公司因运营之需要,向中国信托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或等值美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落实上述授信额度申请及上述授信额度具体使用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落实相关事宜。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工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公司因运营之需要,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落实上述授信额度申请及上述授信额度具体使用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落实相关事宜。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上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公司因运营之需要,拟向上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票据承兑、流动资金循环贷(不超过陆仟肆佰万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等。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落实上述授信额度申请及上述授信额度具体使用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落实相关事宜。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王安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安梅女士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将尽快为其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课程。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王安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安梅女士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将尽快为其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课程。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王安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安梅女士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将尽快为其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课程。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邹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邹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邹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邹杰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邹杰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邹杰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7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量为13,7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0日。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及第二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情况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0年12月12日至2020年12月21日,公司在内部通知全体员工发布了关于股权激励有关情况和激励对象名单的通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21年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十九次董事会、第二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 2021年5月20日,公司向7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897万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
8. 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第二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回购注销了1名离职员工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尚未解除限售的2020年股权激励对象688,000股。
10.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十次董事会、第三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 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十四次董事会、第三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十六次董事会、第三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二十次董事会、第三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第三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 202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第三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及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样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样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擅自转让该等股份,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的说明
(一) 第三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20%(即解除限售数量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0%)。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2021年5月20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 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
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属于股权激励的对象。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人员;
(3) 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 具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属于股权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
(1)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2)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5)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全体董事同意由董事毛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内容: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毛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组成董事各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毛嘉明、张斌、贾小艳、黄郁佳、谢宜芳,其中毛嘉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委员会:庞春云、钟静雅、阮昌艳,其中庞春云女士担任主任委员;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计委员会:阮昌艳、吴晨、谢宜芳,其中阮昌艳女士担任主任委员;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谢宜芳、吴晨、庞春云,其中谢宜芳女士担任主任委员。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毛嘉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黄郁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郑敏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郑敏女士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王安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安梅女士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将尽快为其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课程。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中国信托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公司因运营之需要,向中国信托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或等值美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落实上述授信额度申请及上述授信额度具体使用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落实相关事宜。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工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公司因运营之需要,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落实上述授信额度申请及上述授信额度具体使用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落实相关事宜。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上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公司因运营之需要,拟向上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票据承兑、流动资金循环贷(不超过陆仟肆佰万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等。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落实上述授信额度申请及上述授信额度具体使用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落实相关事宜。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王安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安梅女士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将尽快为其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课程。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王安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安梅女士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将尽快为其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课程。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王安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安梅女士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将尽快为其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课程。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7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量为13,7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0日。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及第二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情况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0年12月12日至2020年12月21日,公司在内部通知全体员工发布了关于股权激励有关情况和激励对象名单的通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21年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十九次董事会、第二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 2021年5月20日,公司向7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897万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
8. 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第二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回购注销了1名离职员工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尚未解除限售的2020年股权激励对象688,000股。
10.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十次董事会、第三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 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十四次董事会、第三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十六次董事会、第三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二十次董事会、第三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第三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 202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第三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及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样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其所持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毛嘉明	董事长	290	52	0
张斌	常务副总经理	160	32	0
阮昌艳	副总经理	160	32	0
谢宜芳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60	32	0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	6,110	1,220	1794
合计		6,890	1,370	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自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2023年5月29日后,已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该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公司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层面2022年度业绩已达标到考核目标,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格,真实。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3名激励对象按照《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70万股,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0%。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解除限售的决策程序符合激励计划和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四)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全体董事同意由董事毛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内容: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毛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组成董事各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毛嘉明、张斌、贾小艳、黄郁佳、谢宜芳,其中毛嘉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委员会:庞春云、钟静雅、阮昌艳,其中庞春云女士担任主任委员;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计委员会:阮昌艳、吴晨、谢宜芳,其中阮昌艳女士担任主任委员;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谢宜芳、吴晨、庞春云,其中谢宜芳女士担任主任委员。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毛嘉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黄郁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郑敏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郑敏女士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王安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安梅女士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将尽快为其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课程。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中国信托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公司因运营之需要,向中国信托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或等值美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落实上述授信额度申请及上述授信额度具体使用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落实相关事宜。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工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公司因运营之需要,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落实上述授信额度申请及上述授信额度具体使用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落实相关事宜。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上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公司因运营之需要,拟向上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票据承兑、流动资金循环贷(不超过陆仟肆佰万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等。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落实上述授信额度申请及上述授信额度具体使用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落实相关事宜。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